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科锐”）投资建设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固安科锐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为固安科锐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年；同意公司在“水电公司苏变35kV开关柜更新”项目中，为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昌达”）提供项目履约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8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申请，公司同意为固安科锐投资建设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固安科锐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36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年。

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湖南昌达组成联合体拟承接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水利水电”）“水电公司苏变 35kV 开关柜更新”项目，其中公司负责设备供应，湖南昌达负责安装调试。根据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汉江水利水电签订合同，并向汉江水利水电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报价安装调试费 39 万元，同意公司为湖南昌达提供的履约担保额

不超过 78 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湖南昌达控股股东刘海滨先生自愿以个人财产就公司在本项目上可能为湖南昌达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63.32%	5,895.78	1,360	0.81%	否
	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0%	68.20%	0	78	0.04%	否
合计				5,895.78	1,438	0.85%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固安科锐基本情况

1、固安科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7K6QR89C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园新中西街云谷公寓（AMOLED 配套生活区）2 号楼 1 单元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冰松

注册资本：2,650 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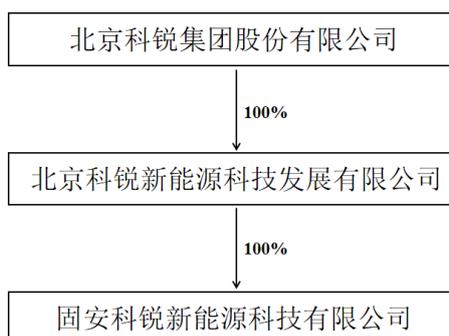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22 年 0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固安科锐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与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3、被担保人固安科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69.51	9,321.27
负债总额	6,243.99	6,301.83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7.63	1,124.91
净资产	3,125.52	3,019.43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89	636.88
利润总额	475.62	293.91
净利润	475.62	293.91

(二) 被担保人湖南昌达基本情况

1、湖南昌达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553022429Y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汉大道嘉鑫花苑 1 栋 1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海宾

注册资本：11,6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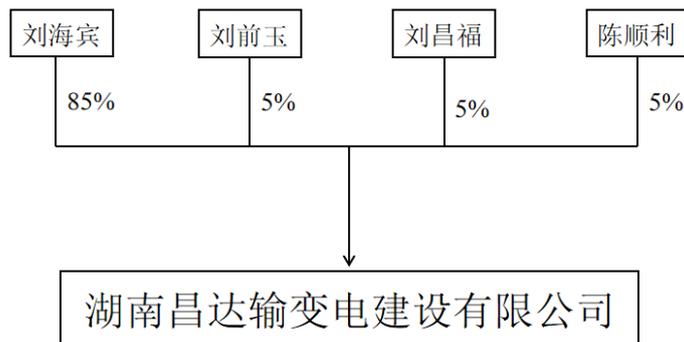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劳务；送变电运行与维护；电气设备调试；通信线路设备安装及销售；电气设备及附件、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材料装卸；道路货物运输；标示牌制作、安装；电力线路建设、运行与维护；售电；选址服务；模板与脚手架专业承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昌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湖南昌达股权结构如下：



4、被担保人湖南昌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6.55	9,078.79
负债总额	7,663.14	6,191.40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663.14	6,191.40
净资产	2,813.41	2,887.39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827.80	13,141.88
利润总额	293.39	97.78
净利润	183.54	73.98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固安科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内容以相关子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准。

2、公司为湖南昌达提供的履约担保额不超过 78 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为确保湖南昌达有充分的履约能力，避免因湖南昌达在主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失，湖南昌达控股股东刘海宾先生自愿以个人财产就公司在本项目上可能为湖南昌达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产生之日起 3 年，担保范围包括因湖南昌达未按照主合同履行导致公司在连带责任范围内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罚息、找第三方整改/维修费等）以及公司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
等费用）。

3、公司将与湖南昌达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主合同中的合同款项由汉江水利水电直接向公司支付，公司向湖南昌达支付安装调试费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湖南昌达已完成主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工作，经公司、汉江水利水电或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公司已收到汉江水利水电足额支付的全部安装调试费；公司已收到湖南昌达开具的合法、有效且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湖南昌达不按照主合同履行安装调试施工或维修服务的，则公司有权找第三方来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公司有权从应付湖南昌达款项中直接扣减；若该等扣减不足以支付第三方费用的，公司有权向湖南昌达追偿，湖南昌达应继续承担支付义务。湖南昌达如违反主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湖南昌达的款项中扣减相应款项用以弥补自身遭受的损失；若该等扣减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向湖南昌达追偿，湖南昌达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义务。

4、公司董事会授权固安科锐法定代表人根据固安科锐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固安科锐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业务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年。固安科锐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具体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根据“水电公司苏变 35kV 开关柜更新”项目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各方签署上述担保业务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和外部公司湖南昌达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报表。董事会认为：

公司为支持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经营发展，为其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

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作为牵头方为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昌达提供的履约担保，是业务开展的需要，湖南昌达具备本次项目所需资质，企业信用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湖南昌达控股股东刘海宾先生自愿以个人财产就公司在本项目上可能为湖南昌达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公司与湖南昌达约定“水电公司苏变35kV开关柜更新”项目的合同款项由汉江水利水电直接向公司支付，待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后，公司再向湖南昌达支付安装调试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董事会授权固安科锐法定代表人根据固安科锐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固安科锐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业务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在“水电公司苏变35kV开关柜更新”项目中，为湖南昌达提供项目履约担保，且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根据“水电公司苏变35kV开关柜更新”项目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各方签署上述担保业务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决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895.78万元(不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